「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府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新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修正本條關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條次。